

淮北师范大学

学生管理制度汇编

学生工作处

目 录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 淮北师范大学实施办法... 1	
2. 淮北师范大学学生集体活动备案报告制度..... 38	38
3. 淮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42	42
4. 淮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51	51
5. 淮北师范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55	55
6. 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内违规使用电器处理暂行规定..... 57	57
7. 淮北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暂行办法..... 59	59
8. 关于加强学生节假日活动的管理规定..... 64	64
9. 淮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生证管理办法..... 66	66
10. 淮北师范大学考试纪律管理暂行规定..... 69	6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 41 号令)

淮北师范大学实施办法

(校教学[2017]3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淮北师范大学章程，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管理，是指对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在校阶段的管理，是对在校学生学习、生活和行为等方面的规范。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本科生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凡我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学校录取通知书等有关证件与材料,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于报到日期前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 办理请假手续。请假须经校招生办公室批准。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具备下列情形的, 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 新生患有某种疾病,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 认为不宜在学校学习, 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者, 由本人申请, 招生办公室审核, 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 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应在一周内离校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经治疗康复, 应在下学年开学前一

周，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由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确认病愈者，可向校招生办公室申请入学，并按下一学年新生入学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入学及注册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

- （一）各学院成立新生复查领导小组，负责对新生复查工作的领导；
- （二）辅导员是新生复查的第一责任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辅导员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相关照片与新生本人进行核对；
- （三）后勤部门负责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
- （四）各单位将新生复查情况总结及有关材料报校招生办公室。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其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一）学生注册前应按学校规定缴纳有关费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二）学生注册时须持本人学生证，交注册人员加盖注册印章，否则注册无效；

（三）学生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注册，应履行请假手续（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暂缓注册。暂缓注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后逾期未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本科教育修业年限为 4 年。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设置 3 至 6 年弹性学习年限。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其最长学习年限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其最长学习年限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考勤与缺勤处理

第十四条 每学期假期结束，学生应按规定时间返校，并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学校自开学第一天开始考勤。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育教學计划和校院统一组织安排的一切活动，任课教师和辅导员应当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并获得批准，凡未请假、请假未准或请假逾期者，一律以旷课论处。

（一）请假手续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学生因病请假应有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的证明。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有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的，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请假一天以内（含一天）由辅导员批准；请假一周以内（含一周）由辅导员审核，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批准；请假一周以上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审核，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批准。请假手续由辅导员报学院办公室备案。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教学周三分之一者，应予休学。

学生请假，经批准并将准假单交班长后，始为有效（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假）。请假到期后必须到学院办公室销假，并将销假单交班长方为请假结束。班长应及时向任课教师报告本班学生请假、销假情况。准（销）假单由学院办公室签发。

因故需要续假者，按请假手续办理。

（二）缺勤处理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不能按时注册的按第十一条第（三）款处理。新生按第七条规定处理。

旷课一天，按6学时计算；每天授课时数超过6学时的，按课程表上实际上课时数计算。实践教学环节旷课一天按6学时计算。

政治学习缺席 1 次按 2 学时计算，上课迟到或早退 4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

一学期学生累计旷课 10 学时（不含 10 学时）以内，由学院批评教育；10~15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16~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21~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31~49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超过 50 学时（含 50 学时）的，按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八）款处理。

第四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根据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各教育教学环节的要求进行选课，并按照教学进程安排完成学业。为保证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业，合理安排学习进程，每学期学生应修课程一般不得少于 15 学分（毕业当年除外），且不得高于 26 学分；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2 及以上者，每学期最多可修读不超过 30 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学生所修课程及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均须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大于等于 60 分或及格及以上），获得相应学分；成绩不合格，不能获得学分，根据课程类别应予重修（补考）或改选其他课程；补考及重修课程的成绩按其实际成绩记载，并且标记为“补”或“重”。

学生旷课累计达 6 学时或缺交课程作业、实验报告达 1/3 的，该课程的授课教师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核实。如情况属实，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课程按考核方式分为考试课程与考查课程两种。学生学期课程成绩（总评成绩）由期末考试成绩、平时成绩、实验成绩等按一定比例综合算出，具体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方法按课程教

学大纲要求执行。对分几个学期教学、考核的课程，每学期按一门课程计算成绩和学分。

第十八条 成绩的评定，可分别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学期考核结束后，各学院按照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对应的绩点测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综合指标。

（一）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课程百分制 成绩	课程绩点	课程五级制 成绩	课程绩点
90—100	4	优秀	4
85—89	3.6	良好	3.6
80—84	3.2		
75—79	2.8	中等	2.8
70—74	2.3		
65—69	1.8	及格	1.8
60—64	1.3		
<60	0	不及格	0

（二）学分绩点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将某一门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考核后所得成绩的对应绩点，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以学生所修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课程的总学分数，即可得该生平均学分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考核成绩绩点×课程学分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按学期结算的为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入学后不分学期累计结算的为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第十九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成绩登记时，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并根据《淮北师范大学考试纪律管理暂行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考试旷考的学生，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成绩登记时，注明“旷考”字样。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高考，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所在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办法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体育课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对身患疾病或因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实践课者，教师可依据医院证明，为其安排适当的健身活动，并应要求学生参加体育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合格后视为体育课及格。

第二十二条 交换生、转学生或根据校际跨校修读课程协议学习的学生，其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我校相关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后，依据学校规定和相关协议予以承认。

学生可以根据《淮北师范大学辅修双学位、双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三条 学校制定《淮北师范大学激励创新创业学籍管理办法》，支持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创业计划和创业模拟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参与科研项目训练，获得的奖励或专利授权、发表

的论文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学校或有关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开展的社区服务、挂职锻炼、专业服务、义务劳动、文艺体育、慈善活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社会服务活动，可获得社会责任教育实践学分。

第五节 免听、免修、重修（补考）、缓考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选定的课程原则上不可以免听课而参加考试。对自学能力较强，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2 及以上者，除政治理论课、技法课以及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外，每学期至多可以申请两门课程免听。申请程序为在开学两周内，到所在学院填写《免听自学登记表》，提出免听课的充足理由，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才能免听课而参加考试。获得的学分有效。

第二十五条 学生已取得我校认可的相应课程学分，可以申请免修。申请程序为：学生填写《淮北师范大学课程免修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审核、批准后，予以承认；独立开设的实验课不可以免修。

第二十六条 重修、补考。

（一）必修课程（不含实验、技法、实习等实践类课程）首次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学生，由学校组织补考。补考以一次为限，补考未通过者可以参加重修。实验课程、技法课程不及格的学生必须进行重修。

违反考试纪律、作弊、旷考、无故缺课导致无资格参加某门课程考试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必须重修。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

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给予重修机会。

（二）补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周进行。选择补考的学生须在下一学期报到注册的时间（正式上课前一周的周六、周日），向所考课程的开课学院提交补考课程的报名申请，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此次补考机会。

（三）补考或重修仍不及格的学生可在下一年度该课程开课时继续选择重修。课程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而发生变动，导致无法正常重修的，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可由开课单位组织对重修该课程学生进行单独辅导和考核，或认定替代课程重修。

（四）重修课程因时间冲突，学生不能坚持全程听课，应当提出申请并办理免听手续，方可部分免听或全部免听，但应当主动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并参加课程考试。未办理免听手续的，不能参加重修课程考试。

（五）重修学生须按规定办理申请手续，需要缴费的按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未经办理重修申请或未履行选读某门课程规定程序的学生，不能参加该课程听课、考试等环节。

（六）重修方式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选修课程（含专业方向课）不及格，可以重修，也可改选其它课程。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某门课程（不含实验、技法、实习等实践类课程）首次考核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重修一次。重修课程经考核合格的，按最高成绩记入学籍档案。此类重修学生不能申请免听、自修。

第二十九条 课程缓考。

（一）学生因病、家庭重大变故，或参加学校安排的大型活动、

竞赛，或参加公务员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等，可以申请缓考。

(二) 申请缓考的学生，应在课程考试前填写《淮北师范大学课程缓考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因病须有医院证明），经辅导员审核，学院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本人因病不能办理者，可由辅导员或班长持有关证明代为办理。

(三) 考试过程中因突发性疾病而无法继续考试的，应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凭学校医院的急诊证明补办缓考手续。逾期不办者，按“旷考”处理。

(四) 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载。

(五) 课程补考不能申请缓考。

第六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且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校制定《淮北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具体转专业要求按该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校制定《淮北师范大学转学管理办法》，学生转入或转出学校按上述办法执行。

第七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病因事不能在校学习的，可申请休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单位，且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学生患病经医院确定，认为需较长时间治疗休养者（传染性肝炎、肺结核等传染病患者必须休学）；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因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五条 学校制定《淮北师范大学激励创新创业学籍管理办法》，对申请休学创业的学生，按上述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须填报《学生学籍变动申请表》，附有关证明材料，经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经学校批准休学的学生应当到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并在一周内离校。

学生在休学期间保留学籍，无需注册，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期间的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负责。学生在休学期间必须离校，不保留其宿舍床位，不得擅自来校上课、参加考试，若参加考试，成绩无效。

学生因病休学回家疗养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新生或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学生离校后两周内，由学生所在学院将有关材料报教务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者保留学籍手续。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三十八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学生申请、协议等材料报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学校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九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内持有关证明，经所在学院向教务处申请复学，教务处长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学生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并完成该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及要求；本人已修读且考核合格获得学分的课程，可以免修。

(二)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应予继续休学或退学。

(三) 学生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四) 学生复学，我校无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安排其复学时，可调整到校内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五) 学生复学时，缴费的项目和额度，按复学就读年级的专业标准缴纳。

第八节 告诫、退学警告（试读）与退学

第四十条 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由各学院对学生修读课程所获学分情况进行统计。教务处每学期进行一次学籍审核并发布审核通知，审核通知中“告诫、退学警告、退学处理”均为学籍管理措施。

第四十一条 告诫。学生一学期不及格课程总学分大于等于 10 学分，予以告诫。告诫通知书由学院发出并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及家长签字后，送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退学警告

(一) 第一学年累计不及格课程总学分大于等于 18 学分的；

(二) 从入学后第二学年开始，每学年结束时，学生必修课程累计获得的学分，未达到本专业已开设必修课程总学分 75%的；

(三) 累计不及格课程总学分大于等于 25 学分的。

对受退学警告的学生，教务处发出退学警告通知书，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及家长签字后，送回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三条 试读。

（一）首次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必须试读，由学院报教务处办理试读手续；

（二）试读学生必须异动学籍，编入其所在年级、专业的下一年度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试读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试读期间应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三）学生在试读期间首先应修完过去没有完成的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在此基础上，学生可进一步修读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其他课程。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试读后再次达到退学警告条件的；

（二）学生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六年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五条 学生退学，由所在学院提出、教务处审核，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六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和因各种原因离校的学生，户籍关系返回家庭户口所在地，学校不负责解决退学学生的安置问题；

(二) 因患精神类或心理类疾病、意外致残等而退学者，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三) 学校出具退学文件送达退学学生本人，同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取消其学籍电子注册；

(四) 退学学生应于退学文件下达后一周内办清离校手续。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七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八条 学校制定《淮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上述办法提出申诉。

第九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九条 学生毕业前，学校对其在校期间的表现作全面鉴定；鉴定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品德修养、学业成绩、遵纪守法等方面。

第五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所在专业本科毕业要求的学生，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本科毕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对准予毕业的学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淮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细则》相关规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生达到提前毕业要求者，由本人申请，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可以提前毕业。获准提前毕业学生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满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随同期毕业学生颁发。提前毕业要求如下：

(一)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与答辩，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二)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大于等于 425 分；

(三) 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6，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

(四) 在学期间无违纪、作弊记录。

第五十三条 4 年标准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该年级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最低学分要求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相关规定如下：

(一) 不及格课程总学分大于 10 学分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同意，教务处备案，可留校编入相应专业下一年级继续修读，跟班学习；

(二) 不及格课程总学分小于等于 10 学分的，本人选课后可申请免听，经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可直接参加相应学分课程考试；

(三) 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标准缴纳专业学费和其他规定费用，其中跟班学习者，另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住宿费；

(四) 在校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6 年。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 6 年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不及格课程总学分小于等于 6 学分的结业学生，在结业后 1 年内允许申请返校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考试通过，可予以换发毕业证书，证书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学位授予按照《淮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细则》执行。

第五十五条 对退学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

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具体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和安徽省《关于加强我省在校学生变更姓名、更改年龄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实行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学生应当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毕（结）业信息采集工作；学校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进行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双学位、双专业的学生，按照《淮北师范大学辅修双学位、双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辅修证书、学位证书和辅修专业学位证书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经本人申请、公告遗失、学校核实后，可再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四章 研究生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六十一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应持录取通知书等有关

证件与材料，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到校报到者，应提前向研究生处提交书面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十二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十三条 新生具备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新生患有某种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不宜在学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者，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复审，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一周内离校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经治疗康复，应在下学年开学前一周，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由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确认病愈者，可向研究生处申请入学，并按下一学年新生入学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入学及注册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

(一) 各学院成立新生复核领导小组，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辅导员）是新生复查的第一责任人；

(二) 各学院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复查。核查研究生的录取通知书、新生录取电子照片、身份证、户口迁移证、档案、定向培养协议等材料；

(三) 各学院对录取新生的前置学历进行核对。审查其是否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四) 后勤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新生进行健康复查；

(五) 各单位将新生复查情况总结及有关材料报研究生处。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其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十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一) 研究生注册前应按学校规定缴纳有关费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二) 研究生注册时须持本人研究生证，交注册人员加盖注册

印章，否则注册无效；

（三）研究生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注册，应履行请假手续暂缓注册。暂缓注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后逾期未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方式依据《淮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六十七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按照学校《学生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标准》，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六十八条 研究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及应修学分数依据《淮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生在学位申请的各个环节，未达到培养方案相关要求的，作延期处理。

第六十九条 学校制定《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的暂行规定》，支持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创业计划和创业模拟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研究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或参与科研项目训练，获得的奖励或专利授权、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七十条 研究生应按规定时间参加考核。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应在考核前持有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任课老师同意，学院院长审核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处长批准，可重修未

考课程。

申请未获批准或擅自缺考作旷考处理，并注明“旷考”。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院长审核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处长批准，可参加该课程重修。

第七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必修课考试，如有不及格，应当履行相应手续后重修，考试合格，方可获得学分。记录成绩时，不及格的成绩和重修后的成绩同时记录备查，并注明“重修”。重修硕士学位课程不得超过两门。硕士学位课程重修不合格或重修学位课程超过两门的（含两门），应终止培养，按肄业处理。

第七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考场纪律。对考试作弊或其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者，立即取消考试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视其作弊或违纪情节，按淮北师范大学考场纪律，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对确有悔改表现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院长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处长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允许重修。但应在成绩登记表内注明“作弊重修”或“违纪重修”。

第七十三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及已获学分子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学分，经研究生处认定，可以予以承认。研究生本人需向所在学院提交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申请，经学院院长签字，报送研究生处培养科审核，出具该生在校期间成绩单，经研究生处处长批准，方能作为该生已获学分的证明。

第七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诚信教育，学校将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不予参加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将追回已获得的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

第三节 考 勤

第七十五条 每学期假期结束，研究生应按规定的时间返校，并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学校自开学第一天开始考勤。研究生按时参加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学院统一组织安排的一切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并获得批准，凡未经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者，一律以旷课论处。

第七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一）研究生因病请假应有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的证明。研究生一般不准请事假，有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的，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假1天以内（含1天）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批准，所在学院备案；请假1周以内（含1周）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审核，分管院长批准，所在学院备案；请假1周以上、2周以内（含2周）由所在学院院长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请假2周以上、1个月以内，由所在学院院长审核同意，研究生处处长批准。超过1个月或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一学期教学周三分之一以上者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外出学习、参加学术会议、查阅资料等，应按计划进行，严格掌握时间，不得以此为借口旷课；

（二）研究生请假，经批准并将准假单交研究生处培养科后，视为有效（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假）。请假到期后必须到所在学院办公室销假，并将销假单交研究生处培养科，方为请假结束；

（三）因故需要续假者，按请假手续办理。

第七十七条 研究生考勤的统计

（一）考勤工作由各课程任课教师负责（政治学习及其他由学

校、学院统一安排的活动由校研究生会、学院研究生分会负责考勤),每4周统计1次考勤,送所在学院办公室备案;

(二)各学院办公室应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考勤工作,考勤统计表核对无误后每4周向研究生公布1次,并由各学院存档备查。

第七十八条 缺勤处理

(一)新生按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理;

(二)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不能按时注册的按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处理;

(三)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超过教学周三分之一以上者,应予以休学;

(四)实习请假或缺勤1天按4学时计。政治学习缺席1次按2学时计,上课迟到或早退4次按旷课1学时计;

(五)研究生一学期旷课10学时以内,由学院批评教育;10~15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16~20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21~30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31~49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50学时及以上的,按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八)款处理。

第四节 修业年限

第七十九条 学生必须修满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八十条 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提前修读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下一阶段课程,提前修读的课程应是教学计划中下两个学期内的规定课程。凡申请提前修读的学生,应当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院长审核,研究生处处长签署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八十一条 研究生的修业年限按《淮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一般不得随意变动。凡提前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者,经考核合格,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

答辩，可办理相关手续后离校，待毕业资格审核合格后，领取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正式办理离校手续。

研究生应当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学习期限一般不得延长。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者（不包括本人学习不努力等主观因素），由本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所在学院院长审核，研究生处审查，分管校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但一般不得超过一学年。研究生在延长学习期间不享受任何助学金，不予参加任何评优评奖。研究生在延长修业年限期间应按所在专业最新的收费标准缴纳培养费。

研究生在校修业年限超过《淮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但仍未完成学业的，应予以退学；符合结业条件的，作结业处理。

第八十二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八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一般不得转专业。如因所学专业调整，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的，可申请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八十四条 研究生转专业，应在第一学期入学后两周内，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经双方导师同意，拟转入的专业考核合格，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处处长审核，经分管校领导批准，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 （一）学位类型不一致的专业；

(二)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三)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八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

第八十七条 办理转学程序

(一) 我校研究生申请转入本省其他高校学习的,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所在学院院长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处长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经分管校领导批准,方可转出。并以学校发文形式报安徽省教育厅审批,审批后方能办理转学手续;

(二) 本省其它高校研究生申请转入我校学习的,需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校审核同意。经我校相关学院和研究生处审核,凡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有能力培养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经分管校领导批准,方可转入。并以学校发文形式报安徽省教育厅审批,审批后方能办理转学手续;

(三) 我校研究生申请向省外高校转学的,需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院长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处长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经分管校领导批准,以我校发文形式,并附拟转入学校同意接收函,经安徽省教育厅审查同意后,再由转入学校所在省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四) 省外高校研究生拟转入我校学习的,应当经我校及转出学校同意,报转出学校省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再由安徽省教育厅审批。

(五) 因国家特殊需要转学的,应当提供有关文件。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应予以退学的；
- (六)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八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 (一) 因病经校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教学周三分之一以上的；
-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累计请假缺课超过一学期教学周三分之一以上的；
- (三) 因创业或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九十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不超过一学年，总修业年限依据《淮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总修业年限在原有基础上延长一年。

研究生休学，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因病休学须校医院签署意见），填报《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申请表》，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院长审核，研究生处处长复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由学校发给研究生休学通知。凡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当到研究生处办理休学手续，并在一周内离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保留学籍，无需注册，但不享受在校注册研究生的所有待遇。

第九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研究生休学期间的管理责任由研究生本人及其家长负责。研究生休学期间有违反校纪行为的，按《淮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

分条例》处理。研究生休学期间不得返校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

(二) 研究生因病休学回家疗养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有“住院医疗保险”者，按保险规定办理。

第九十二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跨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九十三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在学期开学前一个月内持有关证明，由所在学院向研究生处申请复学，经研究生处处长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研究生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编入下一年级后，该年级已开设过而本人没有修读的课程，由所在学院安排补修；本人已修读考核合格获得学分的课程，可以免修；

(二) 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应予以继续休学或退学；

(三) 研究生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四) 研究生复学时，学校若无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安排其复学时，可调整到校内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第七节 退 学

第九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

(一) 研究生学习期间有两门学位考试课程不合格，或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的；

(二) 经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三)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开学后超过一个月未按时缴费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七)无论何种原因(含休学),在校学习期限超过学校规定的研究生修业年限,仍未修完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九十五条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研究生,应由所在学院征求导师意见后提出报告,学院院长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或专题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九十六条 研究生退学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档案、户口退回原单位;

(二)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办理相关手续。在一个月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其他研究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退学的研究生,从学校做出退学决定之日的下个月份起,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五)研究生退学由学校出具退学证明,学习满一年以上,完成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的,颁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的,颁发学习证明书。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视为自动退学,不颁发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书;

(六) 退学的研究生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的应在一月内办理离校手续，其他退学的研究生应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属第九十四条第(四)款原因退学者，由学校通知其家长或监护人陪护回家。

第九十七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淮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八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九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硕士学位。

第九十九条 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学分的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可申请提前毕业一年：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表现良好，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

(二) 各门课成绩优秀；

(三) 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

(四) 完成学位论文，学位授予考核各环节均一次性通过。

(五) 在学期间，文科类研究生以淮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录用通知无效)；理工科类研究生以淮北师范大学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被 SCI(一区)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录用通知无效)。

第一百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在拟毕业的上一学年第一学期 3 周内填写《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表决，院长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审核，经分

管校长批准，报安徽省教育厅同意后进入毕业和学位申请程序。

第一百零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未完成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但学满一年以上的，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一百零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一百零三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具体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和安徽省《关于加强我省在校学生变更姓名、更改年龄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五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实行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研究生应当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毕（结）业信息采集工作；学校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进行学历电子注册。

第一百零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

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一百零七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经本人申请、公告遗失、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零八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委托培养合同另有规定外，按本办法执行。

第五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实施依法治校，坚持按章管理。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推行校务公开，鼓励和支持学生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爱护校园公共设施，创建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校制定《淮北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学生团体的活动按上述办法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和成长成才的理论、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化、艺术、公益和体育等活动。学生及学生团体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社会秩序，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得影响自己和他人的学业。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不得侵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和防火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外出租房居住。住校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寓管理规定，制定寝室公约，积极争创文明宿舍。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每学年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开展学生评优活动，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竞赛、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授予荣誉称号。

第一百二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奖励办法。表彰和奖励的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颁发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奖学金等。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遵守校规校纪，学校制定《淮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根据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共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信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

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内有显著进步表现的，由校领导批准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表现差者或仍有违纪行为的予以开除学籍。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理，一律出具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等。处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理决定之前，要充分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学生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应明确告知学生，并提示学生可以提出申诉、申诉的部门和申诉的期限。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以6个月的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

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学生申诉

第一百三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事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法律顾问以及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一百三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制定《淮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具体申诉程序按管理办法执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从处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五条 对在我校接受高等教育的其他各类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淮北师范大学 学生集体活动备案报告制度

(校学工字[2011]27号)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防范和减少在体育比赛、文艺汇演、科技活动、实践调查、参观学习以及大型集体活动中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升学校对集体活动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以及活动的安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备案报告制度。

一、组织原则

学生集体活动必须指定专人或教师负责，以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学生集体活动必须贯彻“安全第一”的原则，坚持“谁组织、谁审批、谁负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 校外集体活动

学生的校外活动是指因实旅游、演出、竞赛、社会实践等需到淮北师范大学校园以外进行的所有集体活动。

(二) 校内集体活动

学生的校内集体活动是指在淮北师范大学校园内举办的各类非教学计划安排范围内的体育竞赛、文艺汇演、学术讲座以及学生会或学生社团组织的超过 200 人参加的集体活动等。

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或学院组织的教学活动（如实习、见习以及运动会等）不在此列。

二、备案程序

(一) 校外集体活动

1、班级集体外出活动需辅导员签字，报学院分管书记审批，并到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备案；院级（包括各 B 级学生社团）集体外

出活动需指导教师签字，院长和书记共同审批，并到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备案；研究生集体外出活动需指导教师签字，研究生处审批，并报保卫处备案；校级学生组织集体外出（包括 A 级学生社团）活动需指导教师签字，由校团委审批，并到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备案。

2、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的负责人可登陆学生工作处网站或校团委网站下载打印《淮北师范大学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备案登记表》，依照事实准确填写表上各项内容，并按要求需要附加相应材料。各活动举办单位应在活动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审批单位提交材料，临时安排的或者紧急活动可临时申请，但一般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在特殊维稳期间，学生集体外出活动需报送分管校领导签字。

（二）校内集体活动

1、班级组织的校内集体活动需辅导员签字，报学院团总支书记审批；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包括各 B 级学生社团）需指导教师签字，报学院分管书记审批；研究生校内集体活动需指导教师签字，研究生处审批、备案；校级学生集体活动（包括 A 级学生社团）需指导教师签字，由校团委审批。所有校内集体活动，若参加人数在 200 人以内在审批单位备案，参加人数超过 200 人的必须报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备案。

2、学生集体活动的负责人登陆学生工作处网站或校团委网站下载打印《淮北师范大学学生校内活动备案登记表》，依照事实准确填写表上各项内容，并按要求需要附加相应材料。各活动举办单位应在活动开始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审批单位提交材料，临时安排的或者紧急活动可临时申请，但一般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在特殊维稳期间，学生校内集体活动需报送分管校领导签字。

（三）其它集体活动

由各单位组织的，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各类学生集体活动，由牵

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联合承办的活动，由第一承办单位负责。活动的备案登记表由指导教师签字，单位负责人审批，并报保卫处备案。

三、具体内容

（一）安全教育

集体活动，特别是集体外出活动前，组织者要对学生至少进行一次以上的集中安全教育，要落实“组织到位、人数清楚、方案详细、责任明确”的原则。组织者不得擅自更改活动规定的内容、时间、路线、范围等。

活动期间，要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公共场所的行为准则，尊重活动举办地和参与者的风土人情和民族习惯。

活动期间，要遵守作息时间，注意人身安全，做到防火、防触电、防溺水、防传销陷阱、防拥挤踩踏、防交通事故和防食物中毒等，由于组织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活动组织者负责；由学生个人行为造成的学生失散、意外伤害、交通事故、治安纠纷等事故一概由学生本人负责。

（二）活动安排

原则上不准在校外过夜，因演出、竞赛、社会实践等原因外出，确实不能上课或需调课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学生以旷课论处，并追究组织者的责任。

活动期间，全体学生必须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配合有关学生干部的指挥，如有违纪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各级学生干部有责任和义务协助指导教师做好学生集体活动时的管理工作，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如发现学生干部违纪，应从严惩处。活动期间，指导教师必须亲自参加，精心策划，周密安排，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并事先安排好紧急情况下的联系方式和预案，

从而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因组织者或指导教师管理不力造成事故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学校管理规定，未经学生社团联合会注册的学生社团不允许在淮北师范大学校园内外以任何名义开展各项活动。

（三）应急处置

1、在学生集体活动中，因意外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事故时，活动组织者应立即组织人员自救，第一时间向 110、120、122 或 119 报警，并尽快向学校汇报。对于事故中因处理不当造成损失加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负责人的责任。

2、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活动组织者必须迅速上报情况，不得瞒报、误报，主要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自指挥，处理事故。

3、活动组织者要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四）责任追究

1、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或者参加商业性的庆典或演出活动。对于不申报或者申报未获批准而擅自组织的活动，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组织者或学生自行负责，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组织者的责任。

2、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学生取消当年的评优、评奖资格。情节严重的，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淮北师范大学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校学工字[2017]5号)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和相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遵守校规校纪,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学生,学校根据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二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内有显著进步表现的,由校领导批准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表现差者或仍有违纪行为的予以开除学籍。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条 扰乱正常公共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按下列情况分别给予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张贴大小字报或非法宣传品,经教育本人对错误仍没有深刻认识或坚持错误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犯有关法规,不听劝阻带头集会、游行,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或带头罢课、罢餐,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五）带头出版和传播非法刊物和组织非法组织，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侮辱和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教室、宿舍、会场和其他公共场合以起哄、鼓倒掌、喝倒彩、敲击桌椅脸盆餐具、焚烧杂物扔向窗外等形式滋扰和破坏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利用电脑、网络、手机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发表或散步反动言论和不良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影响恶劣、危害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根据以下情况分别给予处分：

（一）被判处以管制、拘役、徒刑或送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判处以管制、拘役或徒刑并宣告缓刑执行（属过失犯罪）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除经审查纯属无辜者外，凡被收容审查释放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被处以警告者，给予警告处分。

（六）被处以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五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按下列情况分

别给予处分：

（一）作案价值 2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 200 元（含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作案价值 400 元（含 4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作案价值 800 元（含 8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多次作案（含两次），不论价值多少，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为盗窃分子窝赃、销赃、转移赃物或提供信息、作案工具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盗用、涂改证件冒领他人钱物者，除追回或赔偿所冒领的钱物外，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九）犯有第五条并受司法部门处罚者，按第四条处理。

第六条 对闹事的肇事、策划、打架、参与者及提供凶器和伪证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给予处分：

（一）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1）虽然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2）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3）致伤他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者：（1）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2）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架者：（1）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初犯的给予记过处

分，重犯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2）致伤他人者，或虽未致伤但情节恶劣者，不论初犯、重犯，均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态发展，并产生后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伪证者：（1）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2）打架者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六）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1）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2）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七）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者，视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结伙斗殴（打群架）的组织者或策划者，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纠集校外人员参与打架斗殴者，视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行凶报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犯有本条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按第四条处理。

第七条 赌博者：凡以财物作赌注比输赢即为赌博。对于赌博初犯的给予记过处分；重犯的或初犯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犯有本条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按第四条处理。

第八条 品行恶劣，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等行为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给予处分：

（一）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认错态度诚恳者，从宽给予留校察

看处分。

(三) 发生不正当性行为, 或虽未发生不正当性行为但情节极端恶劣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内住宿者,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有吸毒、贩毒、卖淫、嫖娼行为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犯有本条并受司法部门处罚者, 按第四条处理。

第九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不讲公德, 不遵守公共秩序者:

(一) 凡辱骂教职工或干扰、影响工作人员正常工作者, 给予批评教育, 仍不能认识错误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威胁、殴打教职工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乱倒脏水、剩饭菜者, 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打扫干净, 不接受批评者, 给予警告处分。

(三) 衣冠不整进入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 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四) 各种球类活动不在规定场地进行且不听劝阻者, 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安全、防火有关规定者:

(一) 学生宿舍未经宿舍管理部门同意, 不得私自留宿他人, 违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私拉电线、使用电炉、电热毯等, 除按规定罚款外,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除经保卫处批准外, 严禁在宿舍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如酒精、汽油、柴油、火药等, 违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严禁在宿舍使用明火或在床上吸烟。如有违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一学期内旷课（包括劳动、军训、实习等）累计达以下课时者，分别给予：

（一）10~15 节，警告处分。

（二）16~20 节，严重警告处分。

（三）21~30 节，记过处分。

（四）31~49 节，留校察看处分。

（五）50 节及 50 节以上，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淮北师范大学实施办法》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八）款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考试（考查）作弊、违纪者：

（一）对于考试（考查）作弊、违纪学生按《淮北师范大学考试纪律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信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或无理纠缠，经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威胁教师以致使用暴力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故意损坏公物者，除按规定赔偿外，按下列情况分别给予处分：

（一）损坏公物价值 2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损坏公物价值超过 200 元(含 200 元)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损坏公物性质和后果严重, 造成重大损失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学校作息制度者:

(一) 晚上熄灯后, 大声喧哗、娱乐、影响他人休息, 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给予警告处分。

(二) 对不按时归宿者, 除经学院领导或辅导员批准的以外, 初犯给予通报批评, 重犯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三) 对不请假、未经批准夜不归宿者, 初犯给予记过处分, 重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学习(包括自习)时间, 未经校、学院同意, 不得进行娱乐活动, 不接受批评者, 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七条 除经宿舍管理部门同意外, 禁止学生进入异性宿舍, 对不听劝阻强行进入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饮酒、抽烟者:

(一)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饮酒, 如有违反,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违反规定, 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抽烟, 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九条 对其他违反校纪者:

(一) 男女学生交往应举止得体, 自尊自重, 禁止揽腰搭背、依偎搂抱等不文明行为。违者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 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二) 禁止在课桌、阅览桌、门窗、墙壁上胡写乱画或刀刻, 违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 散布封建迷信、淫秽言论和传看封建迷信、反动淫秽书画、收听收看淫秽录像制品，经批评不改正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要给违纪者以处分的参照本条例第三至第十九条中类似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从轻处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行动。
- (二) 积极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并协助组织查清问题。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分：

- (一) 以种种手段掩盖错误事实。
- (二) 屡次违反管理规定。
- (三) 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

第二十三条 处分审批程序如下：

(一) 对学生给予记过以下（含记过）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意见，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的处分，应当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犯有第三至第十一条者，由保卫处查清问题，按第（一）款规定审批。

(三) 犯有第十二、十三条者，由教务处核实，按第（一）款规定审批。

(四) 犯有第十四至二十二条者，由学工处会同各学院或有关部门查清问题，按第（一）款规定审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和本人档案。受处分后有显著进步者，在其毕业前，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可对其作出写实性的鉴定，装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处分决定要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陈述和申辩。学生申诉按《淮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我校学习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及各类成人教育学生。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规定与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淮北师范大学 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校学工字[201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复议请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

第四条 学生必须根据“认真诚实、有理有据”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团委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团委负责人担任副主任，成员有纪委、学工处、教务处负责人；负责法律事务相关人员；申诉学生所在学院的教师、学生代表各一名。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1) 受理学生对本人处理的申诉；
- (2) 对学校作出处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进行复查；
- (3) 对申诉学生提出的申诉理由、证据等进行调查、核实；
- (4) 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通知申

诉学生；

(5) 对需改变处分决定的，根据第十四条第二款处理。

第八条 学生如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通知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如对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从处理通知、处分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学校或安徽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有异议，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

(1)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2)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的决定；

(3)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必须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原处理决定的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学院、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事实根据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2)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 (3) 不属于申诉范围，不予受理。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5 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日内形成对申诉的处理决定。对受客观原因限制，无法在 15 日内完成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述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应当按第六条的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负责处理该申诉，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 (1) 原处理决定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维护原处理决定；
- (2) 原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的，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人通讯地址邮寄。

第十六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由本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后，不得再次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淮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学工字〔2005〕8号）自行废止。

淮北师范大学 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为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1、学生在公寓内要遵守校纪校规和公寓内各项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由学生公寓中心统一管理、统一调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换或占用学生公寓的床位。

2、作息规定：每天早 6：00 开楼门，晚 11：00 关楼门。学生应严格执行作息制度，晚上十一点以后回公寓的同学应主动出示证件，经值班人员检验登记后方可入内。

3、会客规定：男生不准进女生宿舍，女生不准进男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未经登记进入公寓，未经同意私自带外人进入公寓或私自留客住宿者，视态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安全保卫：学生公寓进出人多，存在不安全因素，学生应管好自己物品，贵重物品、现金、存折等要妥善保管。房门钥匙不准私自借人，更不准私配钥匙，私调门锁，不带不熟悉的人到公寓来，要配合、协助楼内管理人员工作，若发现失窃等情况，要及时报告公寓中心或治安科。学校有责任进行查找处理，但无义务对失窃财物进行赔偿。

5、安全用电：公寓内除学校配备的供电设施以外，学生不准在公寓内私拉电线、网线，严禁违章用电，不准使用或存放大功率电器：如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毯、电饭煲等，若违反除没收电器外，同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禁止在宿舍内点燃蜡烛或使用明火，禁止在宿舍内烹调食物、

生火做饭、酗酒，违者将给予纪律处分。

7、不准在公寓内大声喧哗、踢球、跳舞、吹喇叭和击鼓；严禁在公寓内赌博、搓麻将等，违者将给予纪律处分。

8、学生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准随地吐痰、乱抛果皮纸屑、乱倒污水和剩饭菜，不准随意在门窗墙壁上张贴、刻画及书写，各寝室要做到地面无痰迹、烟头、纸屑等污物，门窗洁净，桌椅整齐，顶棚无蛛网。自觉维护走廊、楼梯、厕所的公共卫生。严禁向窗外倒水，丢杂物；室内垃圾应及时倒入垃圾桶。

9、公寓内不准饲养小动物，寝室内不准停放自行车、木箱等大件物品，走廊不得存放物品，以免影响室内外的整洁和统一。

10、学生平时要爱护公共设施，严禁破坏消防设施，故意破坏消防设施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按有关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1、学生要爱护室内门、窗、床、桌、凳等家具和设施，室内家具或设施损坏应按价赔偿。

12、学生要养成节约的习惯，做到随手关灯，随手关水龙头。

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后勤服务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淮北师范大学

学生公寓内违规使用电器处理暂行规定

(校行字[2020]83号)

第一条 为保护学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特制订学生公寓内违规使用电器处理暂行规定。

第二条 学生公寓内禁止违规使用电器，以消除火灾隐患。

第三条 学生公寓内使用的违规电器包括：

- (1) 热得快、电水壶、电热杯、饮水机、电阻丝炉、电饭锅、电磁炉、微波炉、电烤箱（含酒精炉、酒精锅）；
- (2) 电热毯、电吹风、烘鞋器、直板夹、暖手宝；
- (3) 微型变压器；
- (4) 为电动车（电动平衡车）以及电动车使用的电池充电设备；
- (5) 电冰箱、洗衣机、甩干机等。

第四条 禁止私拉电线，从空调线路、室外配电箱、弱电箱，以及其它公共线路违规取电，上述行为视为违规使用电器。

第五条 根据违规使用上述电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一经发现，应作出如下处理：

- (1) 违规使用热得快、电阻丝炉、电热毯（含酒精炉、酒精锅和宿舍内吸烟），以及为电动车、电动平衡车、电动车电池充电的，给予记过处分；
- (2) 违规使用其它电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 私拉电线违规取电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六条 经检查发现，学生再次违规使用电器，应加重处理。

第七条 检查中发现的违规电器，一律予以没收。

第八条 切实加大禁止违规使用电器宣传教育力度，让“关爱

生命、安全第一”成为广大学生的自觉行为。

第九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学院配合，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学生公寓安全检查，减少直至杜绝学生违规使用电器。

第十条 进一步落实“辅导员进宿舍”制度，查安全、查学风、查卫生、查秩序。

第十一条 学校原处理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暂行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由学工处、后勤服务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淮北师范大学 学生校外住宿管理暂行办法

(2008年8月16日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校外住宿的管理，确保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学生均应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公寓住宿。

2、凡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公寓住宿的学生，均应在每学年开始时向学校交纳规定的住宿费用。

3、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租房居住。“校外住宿”是指学生在校外租房以外的场所（包括校内其它住房）住宿。学生因特殊原因，需在校外租房住宿，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履行有关手续，遵守有关规定，承担有关责任和义务。

4、学校实行校外住宿审批制度。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学生校外住宿的审查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全校校外住宿学生的备案工作。

5、各学院有责任向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和家长说明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等。

6、各学院应严格控制学生校外住宿，并负责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校外住宿学生的情况，做到工作到位、责任到位。

二、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的条件

1、因身体和心理疾病原因，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并经我校校医院认定。

2、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品行良好。

3、自觉学习，态度端正，无不及格课程。

4、学生要求在校外住宿，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学生校外租房申请书》。

三、学生在校外住宿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2、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所在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

3、按时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的各项活动。

4、向学校书面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因校外住宿而引发的各类纠纷和事故，均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承担全部责任，法律已经明确规定责任主体的除外。

5、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遵守报告制度，如实向所在学院党总支、辅导员报告自己校外住所的详细地址、有效联系方式，并保持信息畅通，定期向学院党总支、辅导员汇报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

四、学生校外住宿的申请材料和审批程序

1、书面申请。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具体说明租房的理由、房屋的详细地址、联系方式；申请人家长的同意意见；学生本人及家长的签名。

2、承诺书。学生必须作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参加学校活动、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自我保护的书面承诺；承诺书应当明确写明由学生本人承担各类事故责任的内容。

3、学院将准予在校外住宿的学生的申请书、承诺书存档，并将申请校外住宿学生名单报学工处审核，学工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4、未经批准，学生一律不得在校外住宿。

五、其他

1、校外住宿学生违反学校纪律和本办法、或者不履行自身承诺，未定期向辅导员、所在学院党总支汇报学习、生活和思想情况，其所在学院应当责令其立即回校住宿，并不得再次申请校外住宿。

2、凡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除责令限期回校外，并根据淮北师范大学有关规定取消各类评优、评奖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3、各学院要加强对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明确对校外住宿学生的纪律要求，对违反规定和纪律的要严肃处理。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解释权在学生工作处。

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校外租房住宿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入 学 年 月	
学 院		专 业		年 级	
本人联 系电话			家长联 系电话		
租房地址					
房屋出租人姓名 和联系电话					
本人 承 诺	一、在租房期间，加强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 二、定期向辅导员书面汇报租房情况（有情况报情况，无情况报平安）。 三、因申请人校外租房发生各类事故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学校免除责任。				
申请校外租房原因、起讫时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div>					
学生家长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长签名： 年 月 日</div>					
辅导员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黑色水笔填写，一式三份，本人、学院、校学工处各存留一份。

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校外租房告家长书

_____学生家长：

_____同学在我校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
班级就读，现根据学生申请、家长同意，学校已批准其在_____
_____居住。

学校要求学生在外租房必须注意安全，提高防火、防盗的防范意识，
做好自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定期向辅导员汇报情况。

请您阅后签名，将回执寄：淮北师范大学_____
学院_____收

邮编：235000。

回 执

_____学生在校外租房居住，是经我们家长同意的，我们会教育
他（她）注意安全，做好自我保护工作，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关于加强学生节假日活动的 管理规定

(学工字[2002]34号)

为使学生节假日活动安全有序、丰富多彩，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规范学生节假日活动作如下规定：

一、加强对学生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教育，积极倡导节俭的原则，多开展一些积极向上、健康高雅的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二、学生节假日在学校内举办大型活动要实施请示审批制度。举办全校大型集体活动，应在48小时前将活动的组织者、时间、地点及内容书面报校保卫处和学生工作处会签批准，得到批准后方可举行。在学校举办学院内活动应经学院党总支批准，并承担安全责任。

三、贯彻“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制度。学生节假日集体外出活动原则上不予批准。确需举办的，必须履行严格的报批手续，确定组织者和责任人。外出一天，须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批准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一天以上须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并报学校办公室备案。

四、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防范能力。经常教育学生不到校外参加喝酒、跳舞、看电影、看录像等容易引起事端的活动，特别是夜间不要外出。在校内外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法律、法规，严禁把易燃易爆危险品带进公共场所。

五、禁止以“老乡会”、“同乡会”等名义组织节假日活动。一经查实，立即取缔，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落实节假日值班制度。准确掌握情况，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当一些可能诱发突发性事件事故的发生或突发性事件已经发生时，应按《淮北师范大学关于预防和处置突发性事件的工作预案》的有关规定迅速做好应变工作。

淮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生证 管理办法

(学工字[2019]28号)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及《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为规范学生证的管理和使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入学后,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取得学籍者,由学校统一制作并发放学生证。

第三条 学生证是在籍学生的身份证明和标志,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应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或作抵押,不得随意涂改,不准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四条 学生在每学期开学报到时,应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方能取得学习资格。未经注册的学生证视为无效学生证。

第五条 学生证上的各项内容应如实、准确填写。其中“火车票减价优待证”栏内的乘车区间,填写的火车到站应与家庭住址一致。如因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需更改乘车区间,应出具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发放的居住证或证明,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予以更改。

第六条 因毕业、转学、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工作部(处)注销,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七条 因休学、复学、留降级、转专业而变动学籍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填写《淮北师范大学学生证补办申请表》(见附件),经辅导员签字,所在学院党委(总支)同意签章后,并将原证件交回,

予以更换新证。

第八条 学生证如有遗失或因严重损坏而需要更换的，由学生本人填写《淮北师范大学学生证补办申请表》，经辅导员签字，所在学院党委（总支）同意签章后，予以补办或更换（损坏证件须交回）。

第九条 补办或更换学生证的时间统一为每年3月上旬和10月中旬，一周后领取。

第十条 学生证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外，并在6个月内不予重新办理学生证。

- （一）擅自涂改学生证；
- （二）将本人学生证借给他人使用；
- （三）一学生持多个学生证；
- （四）在申领补发学生证过程中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本科学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关于规范学生证管理和补办程序的通知》（学工字〔2011〕3号）同时废止。

附件：

淮北师范大学学生证补办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1 寸红底 证件 照)
出生年月		专业班级		入学年月		
学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乘车区间	淮北一		
申请原因						
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学校可追究责任，后果由本人自负。（此内容由学生本人抄写在下面，并签字） <hr/> <hr/>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p>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党总支） 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转专业学生的“专业班级”填写新转入的专业班级。

淮北师范大学 考试纪律管理暂行规定

(校教字[2009]151号)

第一条 考生必须持考试证参加考试，在指定座位就座后将证件放在座位外侧。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纪律，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迟到半小时以上者一律不得进入考场，开考半小时内原则上不得退场。

第二条 考前，监考教师要认真清场。课桌上及抽屉内不得留有任何书籍、纸张等。清场、核查证件完毕，提前五分钟依次发放答卷纸、草稿纸、试卷。闭卷考试，除教师指定的必备工具外，教材、参考资料、笔记本、卡片、纸张及通讯工具等一律不准带进考场（经教师同意使用的计算器和各种计算用表及工具书一律自备，不得交换使用）；开卷考试，只准携带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等；口试、实验操作考试抽签，以一次为准，不得要求更换考签。

第三条 考生领到试卷后，应首先检查试卷类型是否正确，是否存在缺页和印刷等问题（如遇试题漏字、印制不清楚时，可在原座位举手示意，经监考教师允许后可轻声询问，但不得向监考教师询问与答题有关的内容。），然后在试卷指定位置填写姓名、学号、科目、学院和专业年级。考试过程中要保持考场安静，不得随意讲话、起立或走动。考生提前交卷，应将试卷、答卷、草稿纸放在座位上，举手示意，待监考教师清点试卷、答卷、草稿纸无误后，方可离场。考试结束前十分钟内不得离场。

当宣布考试结束时，考生应停止答题，待监考教师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场。考生不得将试卷、答卷带出考场；出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谈笑。

第四条 考生未交卷前，不得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的，须经监考教师同意，由一名监考教师陪同方可离场。在同一时间内因故暂离考场只限一人。

第五条 考试时间一般不延长，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须经教务处处长批准。

第六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考试（闭卷）开始后，发现有与考试内容无关的资料、草稿纸在其附近的；

（二）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场附近或者学校禁止的区域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五）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六）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八）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学生违背诚信、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考试（闭卷）开始后，发现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计算机上机考试调换座位协助他人答题的；

- (三)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四)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字条的（无论内容是否与考试有关）；
- (五)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的；
- (六)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七)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八)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或其它工具作弊的；
- (九)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十) 窃取试卷或利用各种手段在考前获取考试内容的；
- (十一) 组织作弊的。

第八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其试卷成绩以零分记。

第九条 对于违反考纪尚未构成作弊的学生，给予以下处分：

- (一) 第一次违纪，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二) 第二次违纪，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条 对于作弊学生，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一) 属第七条第（一）、（二）、（三）、（四）、（五）款考试作弊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
- (二) 属第七条第（六）、（七）、（八）款考试作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属第七条第（九）、（十）、（十一）款考试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 属第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款考试第二次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及时终止违纪、作弊学生考试，

并如实在考场记录表中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教师或巡考人员（至少有一名监考教师）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进行登记并让考生签字确认，如考生拒不签字，可以由两位监考教师签字证明。

第十二条 给予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由教务处处长批准；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教务处复核，报请主管校长批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教务处复核，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淮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国家、省级考试另有统一规定的，按统一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与本规定相抵触的条款同时停止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